

# 建信宁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 建信宁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证监许可[2022]2823 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单笔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最短持有期为 30 天,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的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的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的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后第 30 天(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 本基金的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本基金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9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 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但基金管理人未来可对销售对象进行调整并另行公告。

具体销售对象以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销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6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延长募集,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点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比例确认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60 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9.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10. 认购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认购款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 1 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 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

11. 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2.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3.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且需满足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调整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4.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3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

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3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15. 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认购申请未获受理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的 10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巨额赎回”章节。

16.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见相关公告。

17.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8.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建信宁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9. 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20.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21.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1-95533,各长途通话费用归投资者自理)。

22.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2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巨额赎回”章节。

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各类债券的特定风险

风险固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特性与市场预期不相适应造成单个券价格走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最短持有期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计算 30 天的最短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之后,方可申请赎回业务。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或转换该基金份额的风险。

(3)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

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原则控制

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

基金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4)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风险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国债期货市场的风险类型较复杂,涉及面广,主要包括:利率

波动引起造成的市场价格风险、宏观经济和政治局势变化引起系统性风险、市场和资金

流动性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制度不完善而引发的制度性风险等。

(5)基金合同自动终止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9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 20 人或者基金资产

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则直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审议。投资人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基金分为纯债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型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

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

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

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

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

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

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

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

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预测。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

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

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相

关部分。

本基金在认购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 1.00 元

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建信宁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基金代码及简称

代码:017456(A 类)、017457(C 类)

简称:建信宁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 A(A 类)、建信宁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 C(C 类)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单笔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受最短

持有期限限制,最短持有期为 30 天,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的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

购确认日(对申购的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的而言,下同)

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后第 30 天(即最短

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

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

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基

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

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

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

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但基金管理人未来可对销售对象进行调整并另行公

告。具体销售对象以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及金融机构自

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且销

售机构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销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

准。

(七)基金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

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业务规则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cbfund.cn。

2. 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cmbchina.com

(3)深圳市第三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B

法定代表人:马勇

客户服务热线:400-166-1188

网址: http://www.jrj.com.cn/

(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s://www.lianke.com/  
(5)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客户服务热线:021-50810673  
网址:https://wacaijin.com/  
(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s://www.nuoh.com/  
(7)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L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https://www.zlfund.cn/、http://www.jimw.com/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s://fund.eastmoney.com/  
(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s://www.ehowbuy.com/  
(10)诺敏(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王碧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https://www.fund123.cn/  
(1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路9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https://www.5ifund.com/  
(12)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户服务热线: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1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客户服务热线:95177  
网址:https://www.snjjin.com/  
(14)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786-8868  
网址:https://www.chfund.com/  
(15)北京汇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9059  
网址:https://www.hcfunds.com/  
(1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203  
网址:https://www.windmoney.com.cn/  
(17)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户服务热线:4000-466-788  
网址:https://www.66zichan.com/  
(18)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祚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www.lufunds.com/  
(1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om/  
(20)聚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户服务热线:400-684-0500  
网址:https://www.haotips.com.cn/  
(21)北京贵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户服务热线:400-159-9288  
网址:https://dunjianapp.com/  
(2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法定代表人:毛滢平  
客户服务热线:400-817-5666  
网址:https://www.amfortune.com/  
(23)北京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蓝德  
客户服务热线:95055-4  
网址:https://www.yixinfund.com/  
(24)北京新浪乐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翟飞虎  
客户服务热线:010-6267 5369  
网址:https://www.xincai.com/  
(2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https://www.erichfund.com/  
(26)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怀东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https://www.yihaijin.com  
(27)亿华普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杨远芬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https://www.yihuifund.com/  
(28)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崔丽燕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https://www.hongchengfund.com/  
(29)环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财富广场1号楼B座13、14层  
法定代表人:杨新泉  
客户服务电话:952303  
网址:https://www.huaruisales.com/  
(30)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涛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https://www.laicimeng.cn/  
(31)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杨翰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3928  
网址:https://www.simuwang.com/  
(32)信普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楼20层20A1、20A2单元  
法定代表人:才殿阳  
客户服务热线:400-699-9200  
网址:https://www.xisufund.com/  
(3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郭保威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34)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法定代表人:钱昊雯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35)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206  
法定代表人:孙浩  
客户服务热线:400-004-8821  
网址:https://www.taixinc.com  
(36)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客户服务热线:95017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3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https://www.htsc.com.cn/htsc/index/index.jsp  
(3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亮  
客服电话:4008-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9)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电话:4008666338  
网址:stock.pingan.com  
(40)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济南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https://www.zts.com.cn  
(4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服电话:95565、4008881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42) 瀚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hhqp.com  
(4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4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陈佳春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httptd://www.citics.com/  
(4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楼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松武  
客服电话:95396  
公司网址:httptd://www.gzs.com.cn  
(4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https://www.citics.com/~futures/  
(4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4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址:httptd://www.essence.com.cn  
(4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httptd://www.gjzq.com.cn  
(5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客户服务热线:95582  
公司网址:www.westsec.com  
(八)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2月10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实际认购情况可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时间。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认购方式与认购限制**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一) 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本基金销售渠道包括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如下:  
1. 直销机构: 建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二) 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1.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初始发售面值发售。  
2.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且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的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见相关公告。  
7.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8. 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费用包括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  
9.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累计认购金额确定认购费率,以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基金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 费用种类   | 认购金额(M)       |  | 认购费率    |
|--------|---------------|--|---------|
|        | M<100万元       |  |         |
| A类认购费率 | 100万元≤M<500万元 |  | 0.10%   |
|        | M≥500万元       |  | 每笔1000元 |
| C类认购费率 | 0             |  | 0       |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10.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方法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的A类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50,000/(1+0.20%))=49,900.20元  
认购费用=50,000-49,900.20=99.80元  
认购份额=(49,900.20+5)/1.0000=49,905.20份  
即:某投资人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49,905.20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的C类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50,000+5)/1.0000=50,005.00份  
即:某投资人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50,005.00份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D.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和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 认购的金额限制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代销售基金的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售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A.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3) 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 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代销售商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已在该代销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资金账户):  
A. 填写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 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A. 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D.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 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A. 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商行的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A.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B.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以各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2. 直销柜台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如下材料:  
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等)  
B. 银行活期储蓄账户  
C. 填写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 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A. 基金认购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B.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C. 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基金认购可即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认购资金的划转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101660009111888  
(5)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 直销柜台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 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仅供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  
以下称“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向券商银行借记卡并有人足额认购资金;  
(2) 机构投资者需向该代销银行开户并递交以下资料: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向提供的民政部《或主管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C.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复印件;  
D. 拟要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 提交下列资料并办理开户:  
A.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B.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代销券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 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交以下材料:  
A. 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基金账户  
B.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C.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授权委托书  
F. 预留印鉴  
G.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 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递交以下材料:  
A.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和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C.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和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 提出认购申请并递交以下材料:  
A.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和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C.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和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规定或要求,以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以各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2. 直销柜台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A.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B.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C.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D. 印鉴卡一式两份  
E. 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  
F. 填写认购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基金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如有)。  
(4) 认购资金的划转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101660009111888  
(5)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四、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计算的利息为准。  
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间届满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六、有关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设立日期:2005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字(1986)175号文、银复(1987)186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38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2.2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 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四)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 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郭晓红  
电话:010-66228800  
(2) 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mbank.cn。  
(五)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邓文丁  
电话:010-66228888  
(六)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七)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新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58158298  
联系人:王珊珊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张悦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6日